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况发生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召集人: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2.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
- 3. 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: 2023年4月21日(星期五)下午
- (2) 网络投票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 15-9: 25, 9: 30-11: 30, 下午 13: 00-15: 00: 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(3)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,如果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,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:如果网络投票中 重复投票,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- 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一号会议室(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2000号)。
 - 5. 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
 - 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股

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: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7 人,代表股份 406,836,156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22%。

其中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 人,代表股份 129,397,686 股,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1.52%;

-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80,686,023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99%。
- 3、网络投票情况: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6,150,133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2321%。
 - 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上述议案,同意 406,830,05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5%;反对 6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29,391,58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53%;反对 6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4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上述议案,同意 406,830,05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5%;反对 6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29,391,58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53%;反对 6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4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上述议案,同意 406,830,05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5%;反对 6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29,391,58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53%;反对 6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4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:上述议案,同意 406,830,05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5%;反对 6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29,391,58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53%;反对 6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4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:上述议案,同意 406,830,05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5%;反对 6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29,391,58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53%;反对 6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4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上述议案,同意 406,828,65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2%;反对 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29,390,18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42%;反对 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5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上述议案,同意 406,830,05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

99. 9985%; 反对 6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5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29,391,58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 9953%; 反对 6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47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上述议案,同意 311,991,76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76.6873%;反对 94,844,38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3.312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34,553,29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6.7032%;反对 94,844,38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3.296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通过现场鉴证,本所律师确认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,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!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2日